高雄市第 3 屆楠梓區東寧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東寧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高雄市第3個榴杆區東夢里里長選拳,經定於中華民國一日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八)上十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政	之 學 歴	經經	琵	政 見				
1		蘇吳錦	8 年 3 女	高雄市	仁武國民小學 仁武國民中學 省立岡山農工	楠梓婦女防火宣導隊分 國小導護志工隊長。相 志工。警察局楠梓派出)隊長。楠梓 南梓國中導護 出所志工。楠 東門王爺廟	4. 用專業的知識,作專職服務,不負鄉親寄託。5. 關懹弱勢、捍衛里內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老人、身障人士、榮眷生活。6. 維護社區環境,爭取里內建設。				
(一)投選 (二)投選 1. (三)選 1. (三)選 1. (三) 3. 4. 5. 6. 7. 8. (四) (四) 1.	該選舉一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人。 大學學學, 大學學 大學, 大學學 大學, 大學,	民上有,愿有混丧印。到後手亡才愿答,之二投。制吏人以从襄遗戏國,市仍權符編)章 場,機以刺幣出 一年票 止用員外上或一人即長以。合排。及 投不及下探五示 者以或 。 選選之五干年員十民、行】前版 投 票得其罰選十他 ,下不 舉舉物萬擾以選七國議政 款面 票 ,再他鍰舉萬人 經有投 委罷投元勸下舉年一員區 規空 通 逾次攝。人元, 投期票 員稅入以誘有稅	十百、域 定間 知 時進影 圈以違 票徒, 會沒票下他期免一零山為 ,酌 單 不入器 選下者 所刑不 製第匭罰人徒各月七地範 並予 ; 許投材 選罰依 主、服 備一,鍰投刑種二年原圍 分精 未 入票進 舉金公 任拘制 之百或。票、書十七住計 別簡 攜 場所入 票。職 管役止 圈零流 或代表	四月民草 (自) 带,设势 为人 里科。 医八意 不设册以十長。 「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民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而以下罰金: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就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並將選舉票招養為之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一十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五千元以下罰金。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011	上往後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節項之末遂犯制之。 第一百零四條。置與一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能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 清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權刑,物校或科新產幣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推刑,併科新臺幣內有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達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內有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之雖行,有下列博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罪或能免罪屬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和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東干擾耐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持收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制。 第一百零九條 第國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結計或閱雜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上有五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部鍰。 廣播電車事業重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割 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達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這價 。報紙、東班大架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這價 。報紙、數理、第二、第二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可期經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這價 。第一項,第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華學生代表人集合之,於與定者,成至年以下可期經,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這價 。第一年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五至年以下可期經,並得就該關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可規定,併處罰其所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二條與定,第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 ,經數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 將進程要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故意調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 必然經濟臺灣五十二條第一十二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一六條第一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與於,至其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條第一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五十五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與於,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3. 4. 5. 6. 7. (五)選 1. 2. 3. 4. 5. 6. 7. 8. 9.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字樣。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平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害選舉之處罰:	色。另應於右 色。 遂橘色。 近文字或符號:	上角加印直径		欄	第一百十二	條 三意政或條五政三刑犯辦一犯已機一二 問圖黨其或十黨百確本理。本登關、、 月他推未第萬推零定章選 章記先無干 者人薦遂一元薦二者之舉 之為行正涉	定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於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記、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 係、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依前項規定處罰。 記,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是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是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如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447	楠梓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東寧里	1-4,7-9,11	東寧里	請由楠梓國小後門東寧路進出; 5、6、10空鄰
0448	楠梓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東寧里	12-16		請由楠梓國小後門東寧路進出
0449	楠梓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262號	東寧里	17-19		請由楠梓國小後門東寧路進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